

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: 1114 号

日期: 2018.11.14

来文单位	扶贫办	文号	滦扶办呈 [2018]2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拨付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资金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常务副市长 副市长 批示					
主任意见					
副主任意见	同意和意见 张学东 10/11 11/11 请财政局审核拨付				
拟办意见	请学英科长阅示: 建议: 拟请翠萍副市长阅示后, 请永 和 市长阅示 秘书科 2018年11月14日				

承办人: 何磊

联系电话: 22522

翠萍副市长阅示 11/14

扶贫办 何磊 11/14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滦扶办呈〔2018〕2号

签发人：卢金玺

关于拨付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资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按照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滦州市委组织部、滦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滦州市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滦州扶贫脱贫办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上报帮扶责任人工作补贴，市委组织部进行了审核汇总，全市共有1047人领取补贴，补贴金额为1868933元。申请由财政予以调剂安排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滦州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



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自助柜面业务授权支付凭证

凭证编号: SQ2018120700105

日期: 2018年12月07日

付款人	收款人	全 称	批里代付业务中共滦州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		
支 账 号	支 账 号	账 号	0403014111900990629		
开户银行	开户银行	开户银行	工行滦县支行		

支付金额	人民币:	(大写)	壹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		
编码	功能分类	名称	经济分类	名称	金额
2130501	行政运行	名称	名称	名称	¥1,868,933.00
支付日期	支付用途	支付用途	支付用途	支付用途	结算方式
20181207101446	支付用途	支付用途	支付用途	支付用途	转账支票

制单人	审核人	复核人	单位签章	财政签章	代理银行签章
罗佳星	卢叙	卢金玺	 审核人 卢叙	 终审人 卢叙	 代理银行签章

注: 凭证填写方式 (预算单位填写系统审核通过)